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第 1—2 页
二、附件.....	第 3—14 页
（一）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第 3 页
（二）验资事项说明	第 4—5 页
（三）银行询证函及收款银行回单复印件.....	第 6—9 页
（四）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0 页
（五）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1 页
（六）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备案完备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 12 页
（七）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3-14 页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25〕426号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25年12月4日10时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1,465,747.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201,465,747.00元。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和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22号），贵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贵公司本次向自然人丁闵发行不超过49,484,821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最终实际发行数量为49,484,821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29,528,246.28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5年12月4日10时止，贵公司实际已向自然人丁闵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9,484,821股，应募集资金总额429,528,246.28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金额10,623,056.61元

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18,905,189.67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肆仟玖佰肆拾捌万肆仟捌佰贰拾壹元整 (¥49,484,821)，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69,420,368.67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201,465,747.00 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423 号）。截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 10 时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950,568.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 250,950,568.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3. 银行询证函及收款银行回单复印件
4.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6. 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备案完备证明材料》复印件
7. 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 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 10 时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9,484,821.00	19.7190			49,484,821.00	49,484,821.00	19.7190
小 计			49,484,821.00	19.7190			49,484,821.00	49,484,821.00	19.719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201,465,747.00	100.00	201,465,747.00	80.2810	201,465,747.00	100.00		201,465,747.00	80.2810
小 计	201,465,747.00	100.00	201,465,747.00	80.2810	201,465,747.00	100.00		201,465,747.00	80.2810
合 计	201,465,747.00	100.00	250,950,568.00	100.00	201,465,747.00	100.00	49,484,821.00	250,950,568.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经浙江省商务厅浙商务外资许可（2015）133 号文批准，由浙江晨丰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 月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海宁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72587440XX 的营业执照。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1,465,747.00 元，折股份总数 201,465,747.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201,465,747.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00%。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和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9,484,821 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950,568.00 元，公司尚未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和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2025 年 4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22 号），贵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最终实际发行数量为 49,484,821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29,528,246.28 元。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950,568.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250,950,56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49,484,821 股，占股份总数的 19.719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201,465,747 股，占股份总数的 80.2810%。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 10 时止，贵公司实际已向自然人丁闵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9,484,821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8.68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429,528,246.28 元。坐扣承销、保荐费（不含增值税）8,5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21,028,246.28 元已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汇入贵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10000000010120101662202 的人民币账户内。

另扣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123,056.61 元后，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418,905,189.67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49,484,82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69,420,368.67 元。贵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以收字第 16 号记账凭证入账。连同本次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股本 201,465,747.00 元，本次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股本 250,950,568.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49,484,821 股，占股份总数的 19.719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201,465,747 股，占股份总数的 80.2810%。

四、其他事项

此外，我们注意到，贵公司申报发行费用总额为 10,623,056.61 元，实际发生发行费用总额为 10,623,056.61 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发行费用内容	不含增值税金额（元）
1	承销、保荐费	8,500,000.00
2	审计验资费	1,415,094.34
3	律师费	566,037.74
4	信息披露及登记费用等	141,924.53
合 计		10,623,056.61

浙江
会计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留签章）

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如适用）签章



2025 年 12 月 4 日



浙江晨丰
科技有限公
司财务专用

浙江晨丰
科技有限公
司财务专用

浙商银行出具询证函必须
加载二维码方有效。



浙商银行出具询证函必
加载二维码方有效。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我行仅询证此 / 笔汇入资金相关信息

本函上述核对信息的记录时点截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 10 时。

2025 年 12 月 4 日

[经办人：李天昊]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张梦寻

职务/岗位：

电话：

[系统处理签字：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

]或

[系统处理签字：

]

(银行盖章)

浙商银行出具询证函必须
加载二维码方有效。



温馨提示

1、请到我行柜台等正
规营业场所办理相关
银行业务，并在业务
办理完毕后取得加盖
我行印章的正式业务
合同、回执或凭证。
业务办理过程中请注
意识别个别人员的非
职务行为，如有疑问，
请及时致电95527或到
我行实地查询、核
实，以保护您（贵单
位）的合法权益。

2、请注意回单打印
次数，如非首次打印
的请核对确认，避免
重复记账。

CZBANK 浙商银行

客户收款 通知

贰零贰伍 年 壹拾贰 月 零肆 日



No. 71936171

付款人	户名: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账号:121907384510536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董家渡支行	收款人	户名: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0010120101662202 开户行:浙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金额(大写)	人民币肆亿贰仟壹佰零贰万捌仟贰佰肆拾陆圆贰角捌分 ¥421,028,246.28		
业务种类:普通汇兑 交易时间:2025-12-04 09:23:43 交易状态:已入账 收款人开户行:316100000025 受理编号:ZF2512048424107 主机流水号:28186894 操作员:zfmz 附言: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打印时间:2025-12-04 10:12:15 第3次打印 补打请注意重复 打印终端:10002023			

回单持有人，可通过我行网上银行(www.czbank.com)和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27)输入金额、账号、交易日期、打印次数和防伪码查询回单的真实性。

附件 4



本复印件仅供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验(2025)426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附件 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验（2025）426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附件 6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g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验（2025）426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附件 7



本复印件仅供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验（2025）426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 黄加才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验 (2025) 426 号报告后附 之用, 证明 华海祥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